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非本国产品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1]，生产厂为（厂名）**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构机镇纸坊村四组**。（产品名称 1）**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非本国产品不填写）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本声明函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